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案-花蓮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5 年度補助花蓮縣府辦理以下案件：

1.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部落(米棧村 1-5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2.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 1-10 鄰(大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3.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簡水系統新建工程
4. 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5.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並辦理決算者 0 件、尚未完工決算(辦理保留)者 5 件。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經查補助款業已納入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抽查下列案件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一)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部落(米棧村 1-5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320 萬元，發包金額 255 萬 1,994 元，中央補助 71%為 181 萬 1,916 元。本署已全數核撥，保留金額為 181 萬 1,916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 (二)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 1-10 鄰(大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210 萬元，發包金額 70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71%為 49 萬 9,346 元。本署已核撥 14 萬 9,804 元，保留金額為 49 萬 9,346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三)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簡水系統新建工程：核定

經費 500 萬元，發包金額 417 萬 0,569 元，中央補助 71% 為 296 萬 1,104 元。本署已全數核撥，保留金額為 296 萬 1,104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四)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720 萬元，中央補助 71% 為 720 萬元。105 年執行 20 萬 5,167 元，保留 124 萬 9,033 元，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三、花蓮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一) 依據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規定進行計畫管控。

(二)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

四、計畫執行效益

可提升當地居民飲用水品質，供水受益戶計 242 戶。

五、其他建議事項與結論

簡水工程：

- (一) 已決算尚未撥廠商工程款，請儘速將工程款撥付廠商，其餘尚未完工決算之工程請儘速辦理。
- (二) 大興部落蓄水池及慢濾池於計畫審查階段明列為村長急需辦理事項，卻因故因用地取得而無設置，甚為可惜，建議計畫提報階段檢視用地取得流程。
- (三) 米棧部落於完工後因數量結算問題，接近 4 個月始驗收完成，未來請強化監造公司功能。
- (四) 北平社區辦理變更設計，未來建議相關案件於變更預算書明列變更依據及原因。

簡水營運管理：

- (一) 建議未來營運管理報告納入自行取水調查。

- (二) 部分管委會未提供水費資料，請持續協調。
- (三) 財產清冊旨僅列出統計資料，並無評論，建議未來增列。
- (四) 未列出延管調查結果，請檢視。

用戶設備外線：

- (一) 經抽查 105 年度支用憑證申請人金額無誤，建議日後市府審查民眾建物資料時，應確認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若民眾所附資料無法確認為建物所有權人，應請民眾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 (二) 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查核人員：

保育事業組： 郭萬木、李嘉文

水源經營組： 劉昭宏

查核日期： 106 年 05 月 17 日